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稿單位:原住民族委員會

新聞聯絡人: 高菱遠

電 話:(02)8995-3356;0926-231469

傳 真:(02)8521-0209

發稿日期: 113 年 5 月 2 日(四) 電子郵件: tsairou816@cip.gov.tw

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方式呈現

原住民族委員會今(5)天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「姓名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」,審查決議增列「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 傳統姓名者,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」規定,委員會已審查完竣,待院 會三讀通過。

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方式,可精準呈現名字的 發音,提升文化認同,並有助於傳承各族的命名文化與制度,亦符合 原住民族人長期的期待。

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,而原住 民族文字是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系統。另外,國家語言發 展法亦明定「國家語言一律平等,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 制。」,以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,可彰顯語言之 平等地位。